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 财保 172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案件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

申请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优车”）

(2) 仲裁和保全申请情况

因北京宝沃逾期未向公司偿还借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申请仲裁及保全，向债务人北京宝沃及担保方神州优车主张全部未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申请查封、扣押或冻结神州优车价值 1,645,239,867.46 元的财产，由北仲将保全申请书提交给法院。

(3) 法院的保全裁定结果

查封、扣押或冻结神州优车价值 1,645,239,867.46 元的财产。

(4) 查封（冻结）财产情况

序号	查封（冻结）财产价值	查封（冻结）财产明细	查封（冻结）期限
1	神州优车价值 1,645,239,867.46 元的财产	轮候冻结神州优车持有的神州闪贷（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额 8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2		轮候冻结神州优车持有的神州优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额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164523.986746 万元)	月 26 日
--	--	-------------------	--------

二、 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推进公司收回北京宝沃股东借款，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将积极配合北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案情进行举证和辩护，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以上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将继续跟进，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对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和股权转让款进行追偿，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